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公務統計方案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7日府主統字第1050448958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府主統字第1120377104號函修正

壹、總則

- 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公務統計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依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統計法、統計法施行細則、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
- 二、本方案之目的為確定本局公務統計內容，界定公務統計編報與管理程序，並明確劃分會計與業務單位權責，使本局執行職務之經過與結果，能以統一之方法，作經常性記錄整理統計並編成報告表，以表現施政績效，用為環保決策及施政設計、執行與考核之依據。
- 三、本方案依下列原則訂定：
 - (一)依「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規定應辦統計範圍，審酌實際業務需要，將有明確規定。
 - (二)採統一訂定、分層負責精神，對本局相同性質公務統計作一致性之規定。
 - (三)將本局公務統計內容與辦理程序作原則規定，凡易因法令修改或業務變動而變動者，列為本方案附錄。
- 四、本方案實施之對象，為本局各單位。
- 五、本方案公務統計之表式，由本局各單位依其主管業務性質，會同本局會計室訂定，制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如附錄一），並予以統一編號。

貳、實施機關單位

- 六、本方案之主管單位為本局會計室。
- 七、本局各單位，如將所辦公務之經過與結果，予以登記、整理及編報者，即為本方案之查報單位。
- 八、本局各單位如依有關規定蒐集、審核及彙總查報單位所編報之統計，為本方案之彙報單位。

參、統計區域

- 九、本方案之統計區域，依行政區域及統計地區劃分。
- 十、本局統計區域之名稱、號列（代碼）及編排順序，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肆、統計科目

十一、本方案之統計科目均為環境保護統計類，以下分為八綱，分列如下：

第一綱、環境影響評估統計：含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及其個案監督處分情形等項。

第二綱、空氣品質保護統計：含空氣品質檢驗、空氣品質監測、空氣污染防制等項。

第三綱、噪音及振動管制統計：含一般地區環境音量監測不合格情形、道路交通噪音監測不合格情形等項。

第四綱、水質保護統計：含河川水質監測檢驗、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染管制等項。

第五綱、廢棄物管理及土壤污染防治統計：含垃圾水肥之清運處理量、清運員工、清運處理車輛、清運處理機構、垃圾性質比較、資源回收等項。

第六綱、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統計：含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查核取締、公共場所環境衛生管理成果、飲用水水質檢驗等項。

第七綱、公害陳情、糾紛及稽查統計：含公害陳情、公害糾紛及污染源稽查管制等項。

第八綱、其他環境保護統計：環境教育及宣導、環境檢驗、環境保護人員訓練、環境保護人力、環境保護經費等項。

十二、前點各類綱之項目及編號依「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及「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之分類規定，其表式及欄位則於附錄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中詳訂之。

伍、統計單位

十三、度量衡單位以國定制為準。

十四、金額單位以新台幣為準。

十五、環保統計常用單位：

(一)件:各種公害陳情及公害防制之稽查告發案件計算單位。

(二)ug / m³(微克 / 立方公尺)：空氣懸浮微粒檢驗、監測值單位。

(三)COHS / 1000ft：空氣煤煙（塵）濃度檢驗值單位。

(四)公噸 / 平方公里 / 月：空氣落塵檢驗值單位。

(五)ppm：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

(六)ppb：體積濃度十億分之一。

(七)分貝：聲音強度單位，所謂零分貝乃指健康耳朵所能聽見的最小音壓，國際標準是以0.0002毫巴(dyne / cm²)為基準。

(八)mg / l(毫克 / 公升)：河川水質檢驗DO（溶氧量）、BOD5(生化需氧量)、SS(懸浮固體)、NH₃-N(氨氮)及磷、重金屬（鎘、鉛、鉻、砷、汞、硒、銅、鋅等）農藥等之檢驗值單位。

十六、本方案統計資料之計數及計量資料，以實際發生日為基準，如因業務情況特殊，須改變基準時，應報請環境部核示。

陸、統計表冊格式及編號

十七、本方案統計表冊依資料產生程序分為：

(一)登記冊：係供繼續登錄事實與數字之用，為公務執行記錄之常設簿籍，視實況可以登記卡代之。本局所辦公務，採用資訊系統處理者，其儲存媒體視為公務登記冊。

(二)整理表：為依統計目的將登記冊中之資料，作劃記、過錄或分類之用。

(三)報告表（以下簡稱報表）：為將整理之結果作正式彙報時之用。

十八、公務統計報告表之上方，應有編報機關名稱、表號、表名、表期、單位、資料時間及公開程度，表之下方應有編製日期、填表人、審核人、業務主管人員、主辦統計人員、機關首長、資料來源及填表說明。

表之背面應有編製說明；包括統計範圍及對象、統計標準時間、分類標準、統計項目定義、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編送對象等。

十九、公務統計報告表表號採四段編號方式為原則，第一段為「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細類編號；第二段為統計項目編號；第三段為各統計項目下統計報表之序號；第四段為層級碼。

二十、公務統計登記冊及整理表，由本局各單位視業務性質分別擬訂。報告表則依上級政府業務主管機關、相關機關及本局施政決策暨「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之需要擬訂。

二十一、報表如採資訊系統處理者，其檔案格式應與「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一致。

柒、查報與編製方法

二十二、本局各單位業務承辦人員應將所辦公務之事實與經過，逐日登錄於登記冊（卡）上，所辦公務即具登記之性質者，如有關機關、團體、個人申請書等，得經審核後彙訂成卷以代替登記冊。

二十三、登記冊過錄整理表時，應按期分類整理，分類須符合周延及互斥原則，以避免資料過錄之重複與遺漏；並將整理步驟、計算分析方式，詳細記載存檔，以備查核及供接辦人參用。

二十四、編報公務統計報表，應注意下列各項：

（一）編報統計資料之時效。

（二）原始資料與編報結果之正確度。

（三）統計資料內容是否完備。

（四）統計分類與定義之一致。

二十五、公務統計報告表，若係由電子媒體儲存，經資訊系統處理直接產生者，其輸入儲存媒體之資料格式及輸出之處理程序等，應有完整之說明文件存檔。

二十六、查報單位應按期辦理執行公務資料之登記、整理及編製報告，逐級會（核）章後，報送彙報單位；彙報單位負責彙編本局報告表，經送本局會計室審核及局長核章後，遞送本局會計室及上級政府業務主管機關。

二十七、凡採用資訊系統處理資料之單位，其統計報告得以電子媒體儲存或線上作業方式編造。

二十八、公務報表彙報單位得就公開類公務統計報表彙編成冊，提供相關單位參用。

捌、統計公開程度

二十九、本局公務統計資料應明定其公開程度為秘密類、公開類或公告類等三類，統計資料應儘量公開，秘密類資料儘量縮減。

三十、凡屬公務登記冊之原始個體資料或經政府權責機關明定列為機密業務之統計資料，均屬秘密類之統計資料。

三十一、提供統計資料時，除應登記使用機關及資料種類，並應按資料之機密等級限制使用之範圍。

三十二、公務統計除秘密類外，餘得供公眾閱覽及詢問；其中有關公眾權益之統計資料項目，應按規定時期及條件，於一定地域公告之。

玖、權責分工

三十三、「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由本局主辦統計人員會同業務單位商定之，修訂時亦同。

三十四、公務統計資料之來源，凡屬登記冊者由有關單位經辦人員常川記錄，按期過錄、彙集、整理，依照統計報表程式產生公務統計報告表。

三十五、公務統計報表之編製，由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指定所屬有關業務人員負責辦理。

三十六、公務統計報表之編製、審查及發布之分工方式，依附錄二「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之規定辦理。

拾、聯繫方法

三十七、為利本方案之實施，本局各單位應指定專人辦理各該單位統計工作，並視業務需要增加之。

三十八、公務統計表冊、科目、單位及報表格式遇有法令修正或業務變更修訂時，應由有關業務人員通知主辦統計人員隨時配合增（修）訂。

三十九、為改進本方案統計工作或研究其他有關統計事項，得由本局主辦統計人員，定期召集各單位專（兼）辦統計工作人員開會檢討之。

四十、本局所辦公務統計採用資訊系統處理者，公務統計相關作業仍應依本方案辦理，其他未規範事項，由統計、業務及資訊等單位共同商定。

拾壹、內部統計稽核

四十一、為瞭解本局統計工作成效，提高統計效能，增進統計確認度，主辦統計人員應定期或不定期派員稽核及複查本局各單位統計工作。

四十二、內部統計稽核及複查之對象如下：

- (一)原始統計資料之產生單位。
- (二)統計資料之彙整單位。
- (三)最終統計結果之發布及統計分析單位。

但複查鄉鎮市公所之統計報表及原始資料時，應會同所在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或本局相關業務人員辦理。

四十三、統計稽核及複查之重點如下：

- (一)統計方案及計畫之實施情形。
- (二)統計資料之時效。
- (三)原始資料與編製結果之確度。
- (四)統計內容之完備程度。
- (五)統計分類、統計科目與號列（代碼）統一規定之執行情形。
- (六)統計方法與技術之適當程度。
- (七)公務統計檔案之管理。
- (八)統計資料之提供與應用成效。
- (九)其他應行稽核及複查之事項。

四十四、本局辦理統計稽核時，各受稽核單位，應依統計法第十七條之規定配合辦理。

四十五、統計稽核及複查方式可分為書面稽核複查與實地稽核複查兩種。

四十六、畫面稽核複查其資料來源為各查報單位報送統計業務報告及編印之統計書刊報表；實地稽核複查以派員實地瞭解現況，其時間得視實際情形不定期辦理。

四十七、本局主辦統計人員應將統計稽核複查之經過，事實與改進意見等填具報告表，簽報局長核閱後，分送各受稽查單位參考辦理。並得將稽核複查結果作為受稽查單位辦理公務統計人員年終考績之參考。

四十八、為激勵公務統計工作人員士氣，確保資料品質及增進時效，本局得視需要訂定公務統計考核辦法或要點，或依各有關獎懲規定，辦理考核。

拾貳、統計報告

四十九、統計報告依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編製對內及對外報告，對內報告應按本局業務管理及決策需要編製之，對外報告應按上級主管機關或關係之需要編製之。

五十、凡定期統計報告所需之統計資料，一律納入「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由造報單位依規定之格式及程序，報送相關機關。

五十一、本局編製之對外統計報告，由會計室辦理者，主辦統計人員應簽報局長核閱後提供，必要時應由業務單位會核，由業務單位辦理者，應先送主辦統計人員會核後方得應用。

五十二、各彙報單位應按期編製統計報告，提供首長及業務單位參考應用。

五十三、統計報告起迄時間，凡屬月報者，應自每月一日開始；季報自每年一、四、七、十各月一日開始；半年報自每年一、七各月一日開始；年報自每年一月一日開始；均以該期間終了日終止，如因特殊需要另規定者，均依規定辦理。

五十四、統計報告彙報期限，於規定期間終了日起算，年報不得逾二個月，半年報不得逾一個月，季報不得逾二十日，月報不得逾十五日，如因特殊需要而另有規定者，均依規定辦理。

拾參、分析或推計

五十五、本局之統計資料應按月、季、年或其他時間週期進行分析，適時提供局長及相關單位作為業務或決策參考。

五十六、本局之公務統計資料增減幅度較大時，應就業務之替代性、季節性及經濟社會情勢等因素，分析異動原因；並宜與相關之國際資料及其他相關單位資料比較分析。

五十七、本局遇有重大政策實施時，對實施前後之資料應加以分析比較，以供政策評估參考。

五十八、本局主辦統計人員，應於年度施政計畫擬定及預算籌編前，將以前年度各項統計資料按期整理分析，提供各單位作為擬訂下年度施政計畫及編製預算之參考。

五十九、本局各單位辦理分析或推計，應配合本身業務需要，秉持客觀立場應用科學方法作分析與推計。

拾肆、統計資料管理

六十、本局統計資料之提供與發布、應由主辦統計人員統一辦理，或由單位提供資料會請主辦統計人員覆核無誤後為之，以免數字分歧。

六十一、本局主辦統計人員，發現各單位所編送之統計報告內容錯誤或不當時，應即通知原造報單位加以修正，造報單位應儘速查明錯漏原因並辦理修正作業。

六十二、本局發布之統計資料，應注意資料之註釋，避免紛歧，如引用其他機關資料，應註明資料來源，對已發布之統計資料需加以修正時，應將修正資料發布，並註明修正原因。

六十三、本局統計書刊之提供，應以公開類為限，並得酌收成本公開發售。

六十四、本局設置之統計資料庫，得視實際需要，採用縮影或資訊系統處理。

六十五、本局採用資訊系統處理統計資料檔時，相同之統計項目其代碼及檔案格式，應依統一標準訂定之。

六十六、本局編印之統計書刊及未印行之各種統計報告，至少應有一份永久保存。公務統計原始表冊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至少保存五年。其已屆滿期限或經錄入電子媒體儲存，或經縮影存檔者，經簽報局長核准後得以銷毀。

六十七、以電子媒體儲存或縮影存檔之統計表冊，其保存年限在不違背前項規定之原則下，按實際需要訂定之。

拾伍、附則

六十八、關於地方環境保護公務統計事項，由本局依環境部之相關規定辦理。

六十九、本方案（含附錄）由主辦統計人員簽陳局長核閱後，報送彰化縣政府核定後實施。方案條文及附錄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時亦同。附錄二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之增刪修訂，由主辦統計人員簽陳局長核定後實施。